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互保协议书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，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，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，确保筹资效率。

2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良好，均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互保协议书》生效后，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，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监事会：李孔啟 熊栋栋 胡兰英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1年11月16日